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（“董事会”）第二十一次会议（“会议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方式送达予各位董事。应到董事 10 位，实到董事 10 位。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军先生主持，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两项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鹿志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决议二 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鹿志勇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鹿志勇的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聘任总经理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